

长春市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机械化车辆维修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Y202506-031

甲方：长春市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长春军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甲方：长春市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长春军泰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LY202506-031

因工作需要，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机械化车辆维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双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中标金额：270 万元整

2、折扣率：99%

第二条 维修范围

1、甲方确定乙方为长春市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提供机械化车辆维修服务。

2、乙方负责维修甲方各类大型环卫车辆上、下装及各类液压系统及粘胎、救援等工作。

3、采购方仅提供维修场地，供中标方免费使用。中标方需每天提供至少两名维修师傅驻派到维修场地。同时维修所需的设备、工具等均由乙方准备，并做到 24 小时随时服务。车辆出现故障，接到报修后要求 1 小时内到达救援、维修现场。

4、乙方需能做到 24 小时随时上门服务。甲方车辆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报修后要求 1 小时内到达救援、维修现场。

5、乙方要有专职服务人员及车辆，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施救，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甲方车辆发生大故障 24 小时内必须维修完毕，小故障 1 小时内维修完毕。

6、乙方维修后质保期为 3 个月，质保期内再次出现维修过的故障应免费维修。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1、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查。



2、对维修后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甲方的义务

- 1、在乙方每次完成维修服务后及时验收维修质量是否合格。
- 2、完成质量验收后，及时支付乙方维修款。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在完成车辆维修后敦促甲方及时进行质量验收。

乙方的义务：

-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利益。
- 2、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维修车辆更换的配件符合国家或部门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以旧顶新。
- 3、用户维修的车辆在车辆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给予免费维修，如因维修部分质量问题而出现责任事故，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签定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实际发生额开具发票。
- 2、付款期限：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如财政资金不能按时到位，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催要货款。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服务周期：2025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验收，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维修后的车辆设备不能正常使用，而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由此所产生的诉讼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中包括律师因诉讼收取的代理费），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执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送达

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长春市绿园区迎宾路 1392 号，有效传真号码为：0431-87975765。

1.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长春市二道区凯利市场 D26-106，接受电子文件的有效电子邮箱为 2936010264@qq.com。

1.3 双方该送达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4 甲乙双方送达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需要变更时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对方履行通知义务，通知应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通知。

1.5 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2、甲乙双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



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文件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3、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4、根据本合同要求所发送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往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传真及法定地址以落款为准。如果送达地点需要变更的，一方将于变更后的次日用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上述确认的地点所送达，不论是否收到，均视为送达。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长春市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迎宾路 1392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 晓 电话: 0431-87975765 传真: /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长春和平大街支行 账号: 01270610000024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106423215361R 税号: 12220106423215361R 邮政编码: 130000	单位名称: 长春丰泰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凯利市场 D26-10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荣 林 电话: 13756674572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 账号: 071799010400255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MA179HYU2Y 邮政编码: 130000

2025 年 7 月 9 日

